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独立董事田秋生先生及黄锦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任期满六年，田秋生先生及黄锦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田秋生先生及黄锦华先生仍将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智瑶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智瑶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基本情况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王智瑶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简历及基本情况

王智瑶，女，39岁，拥有西安交通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及哈佛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曾先后就职于中国医学科学院组织工程研究中心、赛诺菲中国研发中心、诺华全球研发总部。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苏州医号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标新有限公司（BioShin Limited）创始总经理及首席运营官。2023年1月至2024年8月，任香港闻道达咨询有限公司（Avenex Biosciences Limited）管理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于香港大学攻读生物医学博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日，王智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智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